



**TTL**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 11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銘傳大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電話：(02)2880-900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13：00～17：00

甄試專區：<https://ttl.mcu.edu.tw>

客服信箱：[exten6666@eta.mcu.edu.tw](mailto:exten6666@eta.mcu.edu.tw)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公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3年09月24日(星期二)10:00起 至10月07日(星期一)17:00止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於113年10月07日17:00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3年09月24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3.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請於113年10月07日17:00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年12月30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4.上述第2.3點，經審查合格後享有加分優待。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考一般類組(非身心障礙組、非原住民組)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報名身心障礙組及原住民組者取消應試資格。請參閱簡章貳、四。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3年10月27日(星期日)	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考區；請詳閱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14:00起 至10月29日(星期二)17:00止	試題疑義申請請由甄試專區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 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14:00起 至11月29日(星期五)17:00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複查結果通知	113年12月09日(星期一)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3年12月09日(星期一) 14:00	僅設臺北考區，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適性測驗施測	113年12月09日(星期一)14:00起 至12月15日(星期日)17:00止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間內至甄試專區完成適性測驗施測並上傳，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並上傳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測驗日期	113年12月22日(星期日)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網路查詢甄試成績通知書	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相關正(備)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第二試(口試)成績複查結果申請	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14:00起 至12月31日(星期二)17:00止	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第二試(口試)複查結果通知	114年01月08日(星期三) 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並輔以簡訊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銘傳大學甄試專區(<https://ttl.mcu.edu.tw>)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別、測驗科目、報考資格、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及分發地點

一、各類別測驗科目、報名資格、證照條件、工作內容(輪班狀況)、錄取名額如下表：

(一)從業職員，錄取名額共 112 名(正取 26、備取 86 名)。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電子商務 (北一區) (A01)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管理 45% 專業科目 2：電子商務 45%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p> <p>2.工作經驗：具備 2 年以上電子商務相關採購、平台經營、線上行銷宣傳、銷售數字分析等企劃或管理工作經驗。</p> <p>3.證照條件：具有 GA 證照 (Google Analytics Individual Qualification/GAIQ)。</p> <p>※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視覺設計相關知識、電腦繪圖軟體操作、多媒體影像處理等技能者。</p>	<p>1.台酒購物網商品採購及開發、物流進度管理、平台經營。</p> <p>2.異業合作、通路開發及管理、檔期活動規劃及提案(含外勤工作)。</p> <p>3.通路銷售活動規劃、執行、管理及分析。</p> <p>4.活動廣告規劃、執行及簡易製圖排版。</p> <p>5.電子支付及其他虛擬通路相關事宜。</p>
行銷企劃 (中區) (A02)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管理 30% 專業科目 2：消費者行為 30% 專業科目 3：企業管理 30%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p> <p>2.工作經驗：具備至少 2 年以上行銷推廣、通路規劃或銷售管理實務經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工作經驗為以下條件之一： (1)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菸、酒、啤酒、食品、飲料、保健、清潔或美妝保養用品)相關產業。 (2)零售業。</p>	<p>1.觀光工廠通訊軟體及社群網站之規劃、網路創造及推廣工廠整體形象，處理客訴及行政作業。</p> <p>2.尋找接洽推廣中心潛在客戶、安排表演團體或節慶活動，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依不同客群提供豐富多元之活動。</p> <p>3.工廠與廠商之聯繫管理，提昇全區域營運狀況。規劃導覽動線、學習教案設計開發、DIY 體驗活動設計，協商導覽遊程規劃，銷售推廣優惠計畫之擬定。</p> <p>4.觀光工廠與推廣中心結合達成業績目標。</p>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化工 (中區) (A03)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普通化學 30% 專業科目 2：分析化學(含儀器 分析)30% 專業科目 3：單元操作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 證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從事酒類製儲、製酒原料處理、容器洗驗等。</li> <li>2.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類之糖化、發酵、蒸餾、儲酒、調合等作業。</li> <li>3.從事半成品、成品之取樣、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以達成產品品質標準化等作業。</li> <li>4.釀造生產及品質管理等相關業務之執行。</li> </ol>
機械 (南二區) (A04)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工程力學 30%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30% 專業科目 3：機械設計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 證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機械設備之興革擬議、工作計畫管控。</li> <li>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執行、經費預算控制。</li> <li>3.機械業務之執行及文稿之撰擬。</li> <li>4.機械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審查、品質鑑定。</li> <li>5.營繕、節能、環保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審查、品質鑑定。</li> <li>6.執行法令規定與其有關之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li> <li>7.辦理電梯、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機修、營繕、油料管理等工程業務。</li> <li>8.協助資本門工程圖說製作、採購及監工、驗收事宜、品質驗證業務。</li> <li>9.工安環保、安全衛生及一般行政業務相關業務。</li> </ol>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電子電機 (北一區) (A05)	3 (6)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力系統(含電路 學)30%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30% 專業科目 3：電子學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 證書者。	1.辦理電子電機、電氣、空調 冷氣、水電、電信等設備操 作與相關控制系統、消防系 統規劃、管理、維修及一般 行政等相關業務。 2.辦理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業 務及後續缺失改善。 3.作業現場業務執行與品質 管理(包含且不限材料驗 收、上機試用、線上自主品 管、內控及 ISO 文件報表管 制)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 交辦事項。
電子電機 (中區) (A06)	1 (5)			
電子電機 (南二區) (A07)	1 (5)			
建築工程 (北一區) (A08)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建築結構系統、 建築構造施工 30% 專業科目 2：營建法規實務、 都市及區域計畫法 30% 專業科目 3：建築計畫與設計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 學院)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 學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曾任公民營企業從 事建築或營建工程等相關年資 合計達3年以上。 3.證照條件：須具備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人員結業證書。 (取得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 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 ※口試得加分條件：取得考試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	1.土地開發效益評估、古蹟修 復再利用、都市計畫變更、 招商經營管理之招標採 購、履約管理等相關業務。 2.建築工程之招標採購、規劃 設計、圖資審查、履約管理 及赴工地現場監督管理、品 質督導、查驗與驗收作業等 相關業務。
地政 (北一區) (A09)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都市計畫法與土 地法相關法規 30% 專業科目 2：土地開發及利用 30% 專業科目 3：不動產投資分析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 證書者。 ※口試得加分條件：取得考試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不動產估價師或普等考試地政 士、不動產經紀人及格證書。	1.土地開發評估、都市計畫變 更、招商經營管理之招標採 購、履約管理。 2.資產開發活化評估、都市更 新規劃評估、不動產投資開 發評估。 3.財產管理等相關業務。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法務 (北一區) (A10)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民法與刑法 30% 專業科目 2：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30% 專業科目 3：行政法與智慧財產法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 <b>法律學系(所)</b> 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辦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訴訟或非訟事件，以及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維護、政府採購事件查核等工作。
事務管理 (中區) (A1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事務管理 30% 專業科目 2：初級會計學 30% 專業科目 3：政府採購法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辦理一般行政(含文書、公關、出納、事務、財產)及採購等相關庶務業務。 註：須具備條件：熟稔 word、excel 軟體操作。
會計 (北一區) (A12)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中級會計學 45% 專業科目 2：成本與管理會計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會計業務相關工作，可獨立作業。 註：須具備條件：熟稔 word、excel 軟體操作。
會計 (南一區) (A13)	2 (5)			
會計 (南二區) (A14)	2 (5)			
會計 (東區) (A15)	2 (5)			
人力資源 管理 (北一區) (A16)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勞工法令(以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為主)30% 專業科目 2：人力資源管理(含個案分析)30% 專業科目 3：企業管理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招募甄選、組織規劃、教育訓練、薪資福利、績效管理及人事制度擬訂等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註：須具備條件：熟稔 word、excel 軟體操作。
人力資源 管理 (東區) (A17)	1 (5)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錄取名額共 1,241 名(正取 395、備取 846 名)。

1.從業評價職位人員-一般類組，合計正取名額 386 名、備取 810 名：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訪銷推廣 (北一區) (B01)	9 (18)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學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至少 1 年以上推銷及商化實務經驗。 3.證照條件：具備汽車及機車駕照。 ※口試得加分條件： 工作經驗為以下條件之一： (1)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菸、酒、啤酒、食品、飲料、保健、清潔或美妝保養用品)相關產業 (2)零售業。	1.店頭商化、商品陳列、鋪點查核及活動調查等業務。 2.促購、客戶服務、商情搜集、通路拓展等作業。 3.支援櫃台及菸酒倉庫等作業。 4.不定期假日活動推廣、夜間及各通路訪查業務。 註： 1.須具備適當體能、熟稔手持式行動裝置及電腦文書作業，並富有服務熱忱及獨立作業能力。 2.以外勤工作為主。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訪銷推廣 (北二區) (B02)	7 (14)			
訪銷推廣 (中區) (B03)	7 (14)			
訪銷推廣 (南一區) (B04)	8 (16)			
訪銷推廣 (東區) (B05)	9 (18)			
展售推廣 (北一區) (B06)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學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具備汽車及機車駕照。	1.行銷及推廣相關業務。 2.倉庫管理、商品調撥、運輸、帳務處理、補貨、DM 製作張貼、請購請款、顧客滿意、客訴處理、FB 或社團小編等業務。 3.成品、半成品、銷售產品等請購、調撥、管制；容器管理、搬運裝卸、運輸等業務。 4.產品銷售、運輸、DIY、導覽解說、品評及外部推廣等。 5.業務需要須能單次搬動 23 公斤貨品至少走 40 公尺。 註： 1.須具備適當體能、熟稔手持式行動裝置及電腦文書作業，並富有服務熱忱及獨立作業能力。 2.以外勤工作為主。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展售推廣 (北二區) (B07)	1 (5)			
展售推廣 (中區) (B08)	2 (5)			
展售推廣 (南一區) (B09)	1 (5)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營業 (北二區) (B10)	7 (14)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英文 30%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學概要 6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免稅店櫃台銷售相關業務。 ※工作時間採做 1 休 1 輪班方式，需配合假日、夜間及完稅區排班工作。
儲運 (北一區) (B11)	3 (6)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1)及(2)項文件】 (1)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A.9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B.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2)已取得上開證書或技術士證滿 3 年者，須取得已完成回訓之訓練證明。	(一)營業處 1.倉儲管理及盤點。 2.出倉點交及帳務處理。 3.變異菸酒帳務處理。 4.銷毀、退稅業務、販促物收發貨保管。 5.收發料等倉儲相關業務。 6.協助推動冷鏈物流改善及建置現代化倉儲。 (二)工廠 1.辦理原材物料請購、調撥、管制；容器管理、運輸業務。 2.原材物料、廢料下腳之收料、發料、退料、料帳處理。 3.運用機械設備或人力從事各種原材料、成品、容器之搬運、堆存、裝卸。 4.配合生產單位調度各種材料容器成品之搬運等作業。 5.成品開單/稅務/運輸等業務。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儲運 (北二區) (B12)	4 (8)			
儲運 (中區) (B13)	4 (8)			
儲運 (南一區) (B14)	4 (8)			
儲酒 (北二區) (B15)	10 (20)			
儲酒 (東區) (B16)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1)及(2)項文件】 (1)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A.9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B.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2)已取得上開證書或技術士證滿 3 年者，須取得已完成回訓之訓練證明。	1.人工儲酒堆甕、進出倉工作，配合現場業務需要，須負重 39 公斤。 2.酒類、非酒類原料、容器儲存運送品管、檢驗及進出料、設備操作、維護保養等生產線(倉儲)相關業務。 3.其他製造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食品化工 (北一區) (B17)	20 (40)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食品化學(含食品加工)45% 專業科目 2：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生產製程相關原物料試用、檢驗、品管及設備操作、維護、修繕及保養等相關作業。 2.半製(成)品、成品之取樣、分析、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不良品質管制及糾正通知。 3.菌種保存、微生物管制、生產用菌種培養；原材料檢驗、儀器量測設備校驗管理、儀器分析、酒(啤酒、菸等)類檢驗分析工作。 4.進出料、設備操作、維護保養等生產線相關業務，及協助新產品研發、品評、市調、小型試釀業務、精密儀器操作及大宗原物料驗收。 5.配合人力調度，支援現場生產作業，及其他製造、一般行政業務處理事項。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食品化工 (北二區) (B18)	3 (6)			
食品化工 (中區) (B19)	4 (8)			
食品化工 (南一區) (B20)	1 (5)			
食品化工 (南二區) (B21)	2 (5)			
食品化工 (東區) (B22)	5 (10)			
化工 (北二區) (B23)	7 (14)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普通化學 45% 專業科目 2：化工機械(單元操作)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酒(啤酒)類產品生產程序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修繕及保養。 2.半製品及成品取樣化驗分析、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 3.菌種保存、微生物管制、生產用菌種培養；原材料檢驗、儀器量測設備校驗管理、儀器分析、酒類檢驗分析工作。 4.非酒類產品生產業務及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化工 (中區) (B24)	12 (24)			
化工 (南一區) (B25)	14 (28)			
化工 (南二區) (B26)	4 (8)			
化工 (東區) (B27)	15 (30)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製瓶(一) (北二區) (B28)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普通化學 45% 專業科目 2：分析化學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玻璃瓶支之原材物料、半成品、成品取樣檢驗分析紀錄，品管儀器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校正等業務。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製瓶(二) (北二區) (B29)	4 (8)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普通化學 45% 專業科目 2：機械概論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 3 年以上玻璃容器製造相關實務經驗。	1.監控窯爐內燃燒、加料及料堆熔解狀況，原料調配與進料等業務。 2.製瓶機台操作、徐冷窯溫度檢查及調整，製瓶製程調整、玻璃膏狀況觀察及調整、前爐溫度控制等業務。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製瓶(三) (北二區) (B30)	6 (12)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普通化學 45% 專業科目 2：機械概論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 7 年以上玻璃容器製造相關實務經驗。	1.監控窯爐內燃燒、加料及料堆熔解狀況，原料調配與進料等業務。 2.製瓶機台操作、徐冷窯溫度檢查及調整，製瓶製程調整、玻璃膏狀況觀察及調整、前爐溫度控制等業務。 3.帶領班員進行設備保養檢查監督，交班作業等業務。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工作可能接觸高溫及噪音作業環境。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印刷技術 (北二區) (B31)	15 (30)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印刷設計 45% 專業科目 2：印刷適性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印刷機組(平版、柔版印刷機)、印後加工機組(軋盒機、燙金機、沖切機)、菸品鋁箔防潮替代紙材及菸盒單面銅版紙(分條機)、凸版輪轉印刷機及品檢(篩選機)之現場操作作業。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電氣 (北一區) (B32)	3 (6)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電工原理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2)乙種(含以上)電匠。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2)甲種電匠。	1.配電室輪班作業，供應廠(場)區電源，廠(場)區電子設備安裝、操作、檢修、維護保養等相關作業。 2.空調系統監控管理、水電設施維護管理、儀器設備維修保養及校正查驗管理。 3.冷凍、壓縮空氣、CO2 供應系統操作、保養、修繕等作業。 4.配合人力調度，機動支援生產作業。 5.生產相關設備操作、故障排除、保養、清洗、維修等。 6.消防設備及地下水系統異常處理。 7.品管、檢驗及進出料等協助生產線相關事宜。 8.全廠(場)能源管控。 9.其他生產製造及一般行政業務處理事項。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電氣 (北二區) (B33)	14 (28)			
電氣 (中區) (B34)	4 (8)			
電氣 (南一區) (B35)	8 (16)			
電氣 (南二區) (B36)	2 (5)			
電氣 (東區) (B37)	4 (8)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電子電機 (北一區) (B38)	7 (14)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 書者。	(一)總公司 辦理電子電機、空調冷氣、水 電、電信及消防及一般行政等 相關業務。 (二)菸廠 1.生產機組電控設備操作、維 修保養及清潔維護。 2.自動化設備(PLC)控制元件 參數調整、程式撰寫、系統 保養、維修及維護。 3.生產工廠(場)生產設備、材 料搬運投料、輸送相關設備 操作、維修及生產自主品管 檢查。 4.雷射相關設備清潔維護、調 校及故障排除。 5.物料領退、調配、登記及香 味料調配。 (三)酒廠 1.生產製造、包裝機器、設備 及檢驗儀器之維修操作、改 善及整合。 2.生產製造、包裝機器異常除 錯、包裝自動控制調教。 3.業務相關事項。 (四)啤酒廠(場) 1.生產製造、包裝及電子電機 機械設備操作、維護、修繕 及保養各種自動化設備 (PLC)維修校正。 2.生產製造、包裝設備操作、 維護、修繕及保養等相關業 務。 3.玻璃瓶線上品管、生產製 程、包裝、玻璃瓶烤印製程 設備操作、維護、異常處理、 修繕及保養。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 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 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 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 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 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電子電機 (北二區) (B39)	19 (38)			
電子電機 (中區) (B40)	12 (24)			
電子電機 (南一區) (B41)	4 (8)			
電子電機 (南二區) (B42)	4 (8)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北一區) (B43)	9 (18)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機械概論 45% 專業科目 2：機械電學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口試得加分條件：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1.生產設備之操作、維護、線上品管、修理、保養等生產相關工作。 2.廠房及營繕設施協助監工及修繕管理等工作(含冷凍空調設備)。 3.繪製機械、營繕及電氣設備 AutoCAD 圖面、電焊、氣焊等作業。 4.冷凍、壓縮空氣、CO2 供應系統操作、保養、修繕等作業。 5.相關生產製造及一般行政業務處理事項。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機械 (北二區) (B44)	30 (60)			
機械 (中區) (B45)	27 (54)			
機械 (南一區) (B46)	22 (44)			
機械 (南二區) (B47)	7 (14)			
機械 (東區) (B48)	5 (10)			
環保 (北二區) (B49)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環保法規 45% 專業科目 2：環工概要、環境水質標準檢驗方法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乙級以上證照。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乙級以上證照。	1.辦理廠(場)區廢水處理、空汙管制、廢棄物處理等相關業務。 2.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事業廢棄物規劃處理，廢清計畫及執行各項環保業務相關申報等作業。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環保 (中區) (B50)	1 (5)			
環保 (東區) (B51)	1 (5)			
鍋爐 (北一區) (B52)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機械材料 45%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102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2)鍋爐(操作)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	1.鍋爐燃燒、天然氣供應系統、廢煙處理系統等設備之操作、保養及監管等業務。 2.配合生產鍋爐室輪班操作。 3.空汙防制、環保、溫室氣體盤查等行政作業。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鍋爐 (南一區) (B53)	2 (5)			
鍋爐 (南二區) (B54)	2 (5)			
水電 (北一區) (B55)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基本電學大意與電工機械大意 45% 專業科目 2：土木及水管理設施工、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擔任水電相關工作 1 年以上。	辦理水電消防電話及空調冷氣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中區) (B56)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會計學概要與企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事務管理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汽車駕照。 2.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辦理一般行政(含文書、公關、出納、事務、財產)及採購與消防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廢棄物清運執行等相關庶務業務。 註：須具備條件：熟稔 word、excel 軟體操作。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護理 (北一區) (B57)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護理學概要 45% 專業科目 2：基礎醫學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1)及(2)項文件】 (1)「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所定之課程訓練合格」之訓練合格證明。 (2)下列條件之一： A.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護士或護理師類科)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護士或護理師類科) C.考試院護士或護理師考試檢覈及格。	執行員工健康督導、職場健康安全衛生管理、提供一般醫療服務等護理保健工作，另需進出生產現場協助處理意外傷害等緊急應變處理。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合計正取名額 2 名、備取 10 名：

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考，請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9 月 24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營業 (原住民組) (北二區) (C0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英文 30%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學概要 6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免稅店櫃台銷售相關業務。 ※工作時間採做 1 休 1 輪班方式，需配合假日、夜間及完稅區排班工作。
儲運 (原住民組) (東區) (C02)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1)及(2)項文件】 (1)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A.9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B.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2)已取得上開證書或技術士證滿 3 年者，須取得已完成回訓之訓練證明。	1.辦理原材物料請購、調撥、管制；容器管理、運輸業務。 2.原材物料、廢料下腳之收料、發料、退料、料帳處理。 3.運用機械設備或人力從事各種原材、成品、容器之搬運、堆存、裝卸。 4.配合生產單位調度各種材料容器成品之搬運等作業。 5.成品開單/稅務/運輸等業務。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3.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身心障礙組，合計正取名額 7 名、備取 26 名：

**限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考。**請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12 月 30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組) (北一區) (D0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會計學概要 與企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事務管理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 書者。 ※口試得加分條件： 1.汽車駕照。 2.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辦理一般行政(含文書、公關、出 納、事務、財產)及採購與消防設 施(設備)維護管理、廢棄物清運執 行等相關庶務業務。 註：須具備條件：熟稔 word、excel 軟體操作。 ※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業務(含 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 作】)，並應配合加班、夜間或 假日出勤及輪(調)班；作業環境 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 環境。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組) (北二區) (D02)	1 (5)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組) (中區) (D03)	3 (6)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組) (南一區) (D04)	1 (5)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組) (東區) (D05)	1 (5)			



## (三)從業職員分發單位暨人數：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電子商務(北一區)(A01)	總公司流通事業部	2
行銷企劃(中區)(A02)	烏日啤酒廠	1
化工(中區)(A03)	南投酒廠	1
機械(南二區)(A04)	內埔菸廠	1
電子電機(北一區)(A05)	總公司行政處	1
	臺北菸廠	2
電子電機(中區)(A06)	南投酒廠	1
電子電機(南二區)(A07)	內埔菸廠	1
建築工程(北一區)(A08)	總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	2
地政(北一區)(A09)	總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	2
法務(北一區)(A10)	總公司法務處	1
事務管理(中區)(A11)	埔里酒廠	1
會計(北一區)(A12)	總公司會計處	2
會計(南一區)(A13)	嘉義酒廠(報到後需視情況至總公司歷練)	1
	臺南營業處(報到後需視情況至總公司歷練)	1
會計(南二區)(A14)	屏東酒廠(報到後需視情況至總公司歷練)	1
	內埔菸廠(報到後需視情況至總公司歷練)	1
會計(東區)(A15)	宜蘭酒廠(報到後需視情況至總公司歷練)	2
人力資源管理(北一區)(A16)	總公司人力資源處	1
人力資源管理(東區)(A17)	花蓮營業處 (報到後需先至總公司人力資源處歷練，並視歷練情形予以歸建。)	1

## (四)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分發單位暨人數：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訪銷推廣(北一區)(B01)	北部營業處	9
訪銷推廣(北二區)(B02)	桃園營業處	7
訪銷推廣(中區)(B03)	臺中營業處	7
訪銷推廣(南一區)(B04)	嘉義營業處	4
	臺南營業處	4
訪銷推廣(東區)(B05)	花蓮營業處	9
展售推廣(北一區)(B06)	台北啤酒工場	1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展售推廣(北二區)(B07)	桃園酒廠	1
展售推廣(中區)(B08)	埔里酒廠	2
展售推廣(南一區)(B09)	嘉義酒廠	1
營業(北二區)(B10)	總公司國際事業部(桃園機場免稅商店)	7
儲運(北一區)(B11)	北部營業處	3
儲運(北二區)(B12)	桃園營業處	4
儲運(中區)(B13)	臺中營業處	3
	南投酒廠	1
儲運(南一區)(B14)	嘉義營業處	2
	臺南營業處	2
儲酒(北二區)(B15)	桃園酒廠	10
儲酒(東區)(B16)	宜蘭酒廠	1
食品化工(北一區)(B17)	臺北菸廠	20
食品化工(北二區)(B18)	桃園酒廠	3
食品化工(中區)(B19)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2
	臺中酒廠	1
	烏日啤酒廠	1
食品化工(南一區)(B20)	隆田酒廠	1
食品化工(南二區)(B21)	內埔菸廠	1
	屏東酒廠	1
食品化工(東區)(B22)	花蓮酒廠	5
化工(北二區)(B23)	桃園酒廠	3
	竹南啤酒廠(含製瓶工場)	4
化工(中區)(B24)	臺中酒廠	2
	南投酒廠	9
	埔里酒廠	1
化工(南一區)(B25)	嘉義酒廠	8
	隆田酒廠	6
化工(南二區)(B26)	屏東酒廠	4
化工(東區)(B27)	花蓮酒廠	8
	宜蘭酒廠	7
製瓶(一)(北二區)(B28)	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	1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製瓶(二)(北二區)(B29)	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	4
製瓶(三)(北二區)(B30)	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	6
印刷技術(北二區)(B31)	桃園印刷廠	15
電氣(北一區)(B32)	總公司生技事業處(生技研發中心)	1
	臺北菸廠	2
電氣(北二區)(B33)	桃園酒廠	2
	竹南啤酒廠(含製瓶工場)	12
電氣(中區)(B34)	臺中酒廠	1
	南投酒廠	2
	烏日啤酒廠	1
電氣(南一區)(B35)	嘉義酒廠	2
	隆田酒廠	3
	善化啤酒廠	3
電氣(南二區)(B36)	內埔菸廠	2
電氣(東區)(B37)	花蓮酒廠	4
電子電機(北一區)(B38)	總公司行政處	1
	臺北菸廠	4
	台北啤酒工場	2
電子電機(北二區)(B39)	桃園酒廠	5
	竹南啤酒廠(含製瓶工場)	14
電子電機(中區)(B40)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3
	埔里酒廠	3
	南投酒廠	3
	烏日啤酒廠	3
電子電機(南一區)(B41)	隆田酒廠	2
	善化啤酒廠	2
電子電機(南二區)(B42)	內埔菸廠	2
	屏東酒廠	2
機械(北一區)(B43)	臺北菸廠	9
機械(北二區)(B44)	桃園印刷廠	2
	桃園酒廠	5
	竹南啤酒廠(含製瓶工場)	23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機械(中區)(B45)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4
		臺中酒廠	9
		埔里酒廠	6
		南投酒廠	5
		烏日啤酒廠	3
機械(南一區)(B46)		嘉義酒廠	6
		隆田酒廠	12
		善化啤酒廠	4
機械(南二區)(B47)		內埔菸廠	7
機械(東區)(B48)		花蓮酒廠	3
		宜蘭酒廠	2
環保(北二區)(B49)		桃園酒廠	1
		竹南啤酒廠(含製瓶工場)	1
環保(中區)(B50)		烏日啤酒廠	1
環保(東區)(B51)		花蓮酒廠	1
鍋爐(北一區)(B52)		台北啤酒工場	2
鍋爐(南一區)(B53)		嘉義酒廠	2
鍋爐(南二區)(B54)		屏東酒廠	2
水電(北一區)(B55)		總公司行政處	2
事務管理(中區)(B56)		南投酒廠	1
護理(北一區)(B57)		臺北菸廠	1
原住民組	營業(北二區)(C01)	總公司國際事業部(桃園機場免稅商店)	1
	儲運(東區)(C02)	花蓮酒廠	1
身心障礙組	事務管理(北一區)(D01)	總公司行政處	1
	事務管理(北二區)(D02)	桃園營業處	1
	事務管理(中區)(D03)	臺中酒廠	1
		烏日啤酒廠	2
	事務管理(南一區)(D04)	嘉義營業處	1
	事務管理(東區)(D05)	花蓮營業處	1

(五)注意事項

- 1.各類別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各類別資格條件所列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應考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含)前取得。
- 3.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受託單位-銘傳大學確認。未經確認者，以辦理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者，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4.本甄試採分區報名、錄取、分發方式辦理，各甄試類別人員同一天辦理甄試，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5.報考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儲運(含原住民組)、儲酒類別者，相關證照若已取得滿 3 年者，須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前取得已完成回訓之訓練證明，並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報到時繳驗。
- 6.區域劃分如下，共 6 區：
  - (1)北一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 (2)北二區：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 (3)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4)南一區：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 (5)南二區：高雄市、屏東縣。
  - (6)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7.營業處區域以處本部所在地劃分，各營業處所屬轄區一覽表如下：

營業處	所屬轄區(工作地點)
北部營業處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桃園營業處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臺中營業處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嘉義營業處	雲林縣、嘉義縣市
臺南營業處	臺南市
高雄營業處	高雄市、屏東縣
花蓮營業處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8.本簡章所述工作內容僅為簡述摘要，尚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等業務並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作業環境可能接觸低溫、高溫或噪音作業環境。
- 9.視業務需要，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輪(調)班，須具備意志堅定、相當體能且願意接受輪班工作之人員，如無法勝任請勿報考。
- 10.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

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依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物料者。
- (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十一)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上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三、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測驗內容

(1) 從業職員：國文(論文)題型為非選擇題，英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2) 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2. 專業科目測驗內容

(1) 從業職員：題型為非選擇題。

(2) 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3. 各科目測驗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壹、一、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1. 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以代碼區分)正取名額 4 倍之人數【其中正取名額 2 人(含)以下類組，以 10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

2. 下列類別第二試為口試：

(1) 從業職員各甄試類別。

(2) 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身心障礙組各甄試類別及護理類別。

3. 下列類別第二試為口試及體能測驗【搬運 500ml 罐裝金牌台灣啤酒 24 罐裝 10 箱，以換棧板方式由 A 棧板搬運至 B 棧板(A、B 棧板間隔 60cm)】。

(1) 從業評價職位人員-一般類組。

(2) 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

##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3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2.銘傳大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https://ttl.mcu.edu.tw>)。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銘傳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信用卡、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及作業費共新臺幣 100 元整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從業職員為新臺幣 1,000 元整；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為新臺幣 9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ttl.mcu.edu.tw>)點選【**訂單查詢**】後選擇【**收據列印**】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一)2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至 113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一)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2)解款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12)；分行別：大同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

名。

1. 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確認繳費狀態。
2. 採 ATM 或 Web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甄試專區/繳費資訊/繳費及報名狀況確認繳費狀態。
3. 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甄試網上確認繳費狀態。
4. 採上述繳費方式於完成繳費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有關繳費相關疑問，請洽詢：  
(1) 客服專線：(02)2880-9008  
(2) E-mail：exten6666@eta.mcu.edu.tw  
(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13:00~17:00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 17:00 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

(一)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9 月 24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二)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12 月 30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三) 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組(非原住民組、非身心障礙組)，經資格審查合格後，享有加分優待。

(四) 如報考身心障礙組者，且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

(五) 如報考原住民組者，且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身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

(六) 前述證明資料，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考一般類組(非原住民組、非身心障礙組)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報名身心障礙組者、原住民組者取消應試資格。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銘傳大學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

#### (一)從業職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05	10：15~11：45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2：50	13：00~14：3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3	14：55	15：05~16：35

註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註 3：電子商務、會計等類別僅考三節。

####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05	10：15~11：15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1：40	11：50~12：50

註 1：共同科目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三)測驗地點：設臺北、臺中、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銘傳大學網站，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四)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肆、試場規則)，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測驗日期：11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日)

(一)僅設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測驗時間、地點及體能測驗應試方式影片。

(二)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1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17:00 前，至甄試專區完成「適性測驗」施測並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適性測驗施測及上傳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肆、試場規則)，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測驗當日報到時，應考人請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一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含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自傳等(請至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國籍具結書(請至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4.具有特殊身分者：
    - (1)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9 月 24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2)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12 月 30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 5.畢業證書影本。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專業證照影本或相關承作案件證明文件：
    - (1)駕照正反面影本；
    - (2)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
  - 7.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均須具備)：
    -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8.「適性測驗」報表。
  - 9.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作品及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各甄選類別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 (五)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銘傳大學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至 10 月 29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重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銘傳大學網站公

告，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於錄取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甄試。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各甄試類別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壹、一、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說明，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三)優惠加分：
  - 1.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組」(非身心障礙、非原住民組)，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 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若同時具有前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 列計。
  - 2.如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且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後，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 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3.如報考原住民組者，且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身分，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後，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 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四)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1.筆試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 2.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一)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

1.進行體能驗類別：

- (1)從業評價職位人員-一般類組(身心障礙組各甄試類別及護理類別毋須體能測驗)。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

2.第二試(體能測驗)於口試當天舉行，一律採合格制，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3.體能測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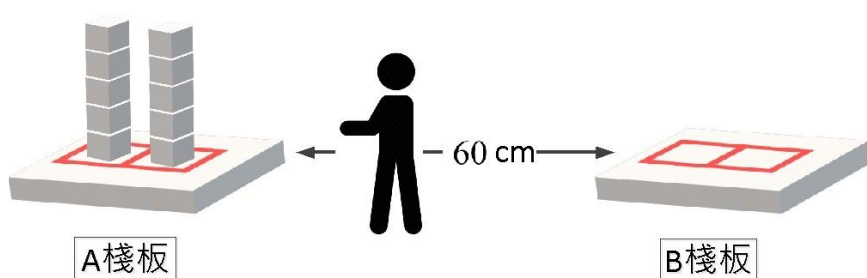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1)搬運 500ml 罐裝金牌台灣啤酒 <u>24 罐裝 10 箱</u> ，以換棧板方式由 A 棧板搬運至 B 棧板(A、B 棧板間隔 60cm)。 (2)現場備有護腰、護膝、護肘、手套，應考人得選擇穿戴。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負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4)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A.未依規定搬運至指定位置； B.未依規定堆疊； C.以拖行方式搬運； D.以摔擲等不當方式搬運； E.操作不當致使啤酒箱外型、包裝變形或破損； F.妨礙測試程序進行或破壞現場秩序等行為、事由； G.施測秒數超過合格標準。	男性：時間在 30.00 秒(含)以內。 女性：時間在 35.00 秒(含)以內。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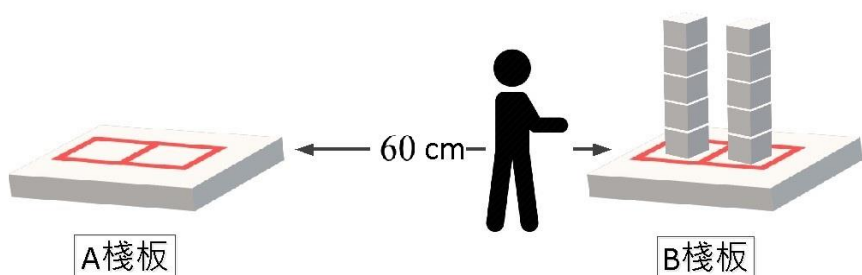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補測、重測。

4.體能測驗示意圖如下：

【搬運前】



【搬運完成】



※請由 A 棧板搬運至 B 棧板並依原堆放型態置於指定方框內。

※實際搬運物品以現場為準。(每堆五箱，共兩堆)

※將於第二試入場通知書公告日(113 年 12 月 09 日)公告體能測試示範說明影片。

5.體能測驗成績，係現場施測後即告示考生並經其確認，故不再受理複查。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 (三)二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四、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 (一)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二)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
-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 (四)體能測驗不合格者(須體測類別)。

## 陸、筆(口)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第一試(筆試)請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14:00 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五)17:00 前；第二試(口試)請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筆試每科 50 元；口試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 50 元，複查二科為 10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銘傳大學成績複查繳

款方式為金融機構 ATM 轉帳：

1.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24：00 止；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24：00。

2.繳款帳號：

(1)戶名：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2)解款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12)；分行別：大同分行

(3)帳號：00380210327590

繳款後將轉帳證明上傳至甄試專區/申請/成績複查申請(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3.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轉帳帳戶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銘傳大學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口試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第一試(筆試)複查結果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第二試(口試)複查結果預定於 114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14:00 至甄試專區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應考人。

##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預定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14:00 於銘傳大學網站甄試專區開放查詢 (<https://ttl.mcu.edu.tw>)，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擇優錄取順序：

(一)從業職員：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通知參加第二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高低依序比序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高低依序比



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

##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通知參加第二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高低依序比序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
-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高低依序比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甄試結果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於銘傳大學網站甄試專區開放查詢

(<https://ttl.mcu.edu.tw>)。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預定報到日期為 114 年 2 月中旬；惟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本甄試錄取人員應先予實習，其期間為半年，實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正式進用；考核不合格或實習期間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情形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並終止勞動契約。
- 三、「製瓶(二)」及「製瓶(三)」類別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6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其餘類別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人員皆須立同意書，否則不予僱用。
- 四、備取人員有效期間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止。若收到備取通知但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備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逾期未接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者即取消備取資格，不得要求以備取資格進用。
-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之資料，請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規定辦理。
- 六、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有下列情事之人員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報到當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審核確認後切結延後到職，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規範期限內(均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當日起算)至各用人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規定如下：

(一)目前(公告甄試結果當日)尚有工作之人員：公告甄試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如報到日期已逾公告甄試結果 30 日後，仍需依規定時間報到)。

(二)兵役：義務性質兵役(除研發替代役外)役期屆滿日起 30 日內；志願役公告甄試結果之日起 3 個月內；研發替代役人員最遲須於備取有效期間內(即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前)，逾期無法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

(三)分娩：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產假屆滿日起 2 週內。

七、報考「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身心障礙組」之甄試類別人員，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錄取及進用時，若原住民身分喪失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已失效，則不予進用。

八、依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對於本機構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用。」，人員如有前開情形，應於選填分發志願表時，不得選填在其主管單位。錄取人員經查未依前開規定主動告知者，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逕行調整服務單位，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九、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 玖、待遇

一、本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臺幣計算)：

(一)從業職員：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3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4 萬 1 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 1 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4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4 萬 3 仟餘元)。
- 3.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4.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製瓶(二)：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第 1 職等本薪 6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9 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 1 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第 1 職等本薪 7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4 萬 1 仟餘元)。
- 3.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4.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三)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製瓶(三)：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第 1 職等年功薪 1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4 萬 3 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 1 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第 1 職等年功薪 2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4 萬 5 仟餘元)。

3. 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4. 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四) 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1. 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第 1 職等本薪 4 級(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5 仟餘元)。

2. 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 1 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第 1 職等本薪 5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7 仟餘元)。

3. 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4. 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以上所列到職服務期間係指該年已具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為限(該年連續 1 月至 12 月均在職，即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進用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銘傳大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銘傳大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區(<https://ttl.mcu.edu.tw>)。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銘傳大學 (02)2880-900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13:00~17:0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銘傳大學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